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厂街道 2026 年自管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委托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6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委托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实现大厂街道自管区域环境卫生的规范管理，营造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经大厂街道工委会研究通过，决定对辖区内由街道资金管养的 43 条自管街巷、50 处零散区域、127.26 万 m² 小区院落（包括平房区）、12 座三类自管公厕、长冲街保洁等工作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项目承包商 南京绿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街巷道路

1.1、保洁服务范围，43 条自管街巷、50 处零散区域、127.26 万 m² 小区院落（包括平房区）、12 座三类自管公厕、长冲街，详见附件。

1.2、服务内容

- (1) 本项目范围内的人工清扫、保洁及机械化作业。
- (2) 本项目范围内的居民生活垃圾清理、收运。
- (3) 本项目范围内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针对性设置垃圾容器，并负责自设垃圾容器的清洗、维修、更换，以及内部垃圾清理。
- (4) 本项目范围内沿路个体门面垃圾分类上门收集。
- (5) 本项目范围内的扫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

2、小区院落

2.1、服务范围，面积 127.26 万 m²。

2.2、服务内容

(1) 小区院落内的日常环卫工作，楼房区：包括围墙以内居民区地面区域以及楼道保洁；平房区：包括所有平地、坡地、明沟等区域保洁。

(2) 根据甲方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的分工，在保洁作业时段做好小区院落内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辅助工作。包括：垃圾分类桶的清洗、维修、



更换，桶身分类标识的补充；因垃圾分类导致的居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的托底清理；垃圾分类集中点位的保洁。

(3) 平房区的日常环卫工作，包括：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清理收运，垃圾容器的清洗、维修、更换，明沟的漂浮物清理，清理乱张贴、喷涂。

(4) 规定范围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包括：填堵鼠洞、清理鼠迹、投放鼠药。

(5) 居民楼的化粪池清理。

(6) 居民产生的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非有害废弃物，以及社区少量的非市政园林施工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的清运。

(7) 小区院落内的扫雪防冻等应急保障工作。

3、公厕保洁

3.1、服务范围，12座公厕。

3.2、服务内容

(1) 公厕日常清扫及巡回保洁。

(2) 公厕日常维护，保证符合南京市相关标准。

(3) 定期清理化粪池。

4、长冲街

4.1、服务范围：葛关路—新华东路，新华东路—汉庭酒店，嘉泰与永利夹巷。

备注：服务范围只包含上述长冲街主街街面，不含周边商业体门前和巷子。

4.2、服务内容：

(1) 街面停车管理、街面秩序管理。

(2) 街面道路与公共设施的零星维修。

(3) 对街道许可的临时设点摊贩的管理。

备注：不承担长冲街街内常设摊点，以及周边商业体、民居的管理责任。



5、主次干道新增护栏清洗

在本项目协议履行期间,对大厂街道范围内主次干道新增的路中隔离栏,机非隔离栏定期实行机械化清洗。

二、协议期限及金额

1、协议期限: 1年,自 2026年6月6日至 2027年6月5日止。

2、协议金额: 1398.852462万元(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贰分。)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万元)
1	街巷道路、零散区域	27.7833	万m ²	8.14	226.156062
2	小区院落	127.26	万m ²	8.14	1035.8964
3	公厕保洁(三类)	12	座	54000	64.8000
4	长冲街	1	项	720000	72.0000
合计					1398.852462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和考核情况分12次按月支付,每月30日支付。

乙方须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票据,逾期未能提供,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

3、每月支付 112万元,剩余 54.852462万元作为考核奖,年终甲方根据全年考核以及合同履行完成情况,予以一次性支付。

四、考核奖惩

根据《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江北新区城市治理考核细则》以及街道考核相关要求,甲方每月对乙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业务考核,确属乙方责任,按照2000元/1分标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0.5分,并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按协议约定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1.2、甲方制定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每月组织业务督查，考核乙方协议履行情况。

1.3、对乙方反映的环卫类执法问题，甲方应及时有效处理，避免市环卫督察单扣分问题发生。

1.4、配合乙方做好沿路店家垃圾分类定时收集，以及单位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场后上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养护方案等至甲方处审核备案，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养护方案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合理调整，乙方不得以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养护单价。

2.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环卫设施综合养护标准及设施维护规范、规程组织养护，达到甲方有关设施维护标准，保持所维护设施完好状况，依据合同约定按月获得养护经费。

2.3、乙方需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若因管养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等被无相关手续拆除时，应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系，否则后果自负。

2.4、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

2.5、乙方使用的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负责养护工人的培训、教育、统一着装上岗，佩戴上岗证、穿安全反光背心。特殊岗位技术人员需有相应的操作上岗证或从业资格证，不得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上岗。



2.6、乙方应保持取水栓、果壳箱等设施的整洁完好，养护期间由于管养不善，造成破损的，由乙方自行修复；对不能修复的果壳箱及时更换。

2.7、乙方养护工作应当及时有效，对公厕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做到对设备、附属设施定期保养、维护，对损坏的设施及时维修到位。

2.8、乙方应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市工单回复、精致江北建设和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甲方不另行支付保障费用；制定防台、扫雪防冻等应急预案(成立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在防台、扫雪防冻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在遇到不可抗拒自然灾害时按照预案实施，如因未按照预案制定应对措施或措施实施不到位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9、乙方应认真处理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以及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并回复取得投诉方满意，如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甲方有权利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涉及的整改费用经审计后由甲方在养护经费中予以扣除，整改后的设施量仍由乙方负责养护管理。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不响应行为的处罚的权利（如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养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0、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变更与终止

1、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协议范围及内容发生增减，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讨论，并以补充协议形式对协议金额进行重新核算确认，以补充条款方式解决。

2、甲方未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予支付，乙方



有权解除协议，并按违约责任要求甲方赔偿。

3、协议责任范围内，乙方如连续2次在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排后末尾，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协议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七、争议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作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 6 月 6 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年 6 月 6 日

